

傳真及電郵

本函檔號： HWF CR 1/V/3261/92 Pt.13

電話： 2973 8103

來函檔號：

傳真： 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問——

- (a) 考慮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有裁判權把提出上訴的指明限期延長，經修訂的第2(3)條的條文內容：“當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會產生何等效力；以及
- (b) 經修訂的第2(3)條訂明的上訴規則，是否有別於下列規則——
 - (i)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分別訂明的規則；以及

(ii)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制定的《高等法院規則》。

我們的回覆如下：

經修訂的第2(3)條

《牙醫註冊條例》第2(3)及2(4)條是藉由《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III部第8分部)加入，訂明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安排。該條例亦在另外16項條例內加入相若的條文，包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醫生註冊條例》(161章)和《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2(3)條是一項釋義條文，為施行《牙醫註冊條例》第18(5)條(該條決定在憲報刊登紀律命令的時間)及第22(2)條(該條決定根據紀律命令而將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时间)而訂定。對第2(3)條的擬議修訂將其效力擴及新的第22(2A)條(該條決定根據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將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的时间)。

經條訂的第2(3)條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的最早時間，作出界定，在此之前註冊主任不得開始採取有關行動，例如把一名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專科名冊除去 [參閱第18(5)、22(2)及(2A)條]。所以第2(3)條只會在該牙醫已向上訴法庭上訴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應用。

只要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不是被撤回或放棄，則該上訴在甚麼情況下“當作已予最終裁定”的問題，須視乎第2(4)條內有關“指明限期”的定義。[參閱第2(3)(b)、(c)及(d)]

法案委員會委員特別提問，“當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會產生何等效力。這其實指第2(3)(b)條的處境。應注意的是，“指明限期”的定義已顧及上訴法庭有裁判權把批予許可就上訴法庭的某項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限期延長。如此類申請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28日內提出，並獲批准，則“指明限期”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參閱第2(4)(a)(ii)條]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6)條，申請人即使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作出當日起計28天過後，仍可申請延期。就此，行政機關在提出《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時作出一項政策決定，認為由於無法確定一項延遲提出的申請最終會在何時提出，因而把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主任的有關行動(例如將某牙醫除名)無限期押後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為反映該項政策，如果在28天期間沒有許可或延期申請，則該上訴被”當作已予最終裁定”，其效力是註冊主任會根據第18(5)、22(2)或22(2A)條採取有關行動。儘管如此，有關牙醫仍可在28日限期屆滿後提出延期申請。

因此，經條訂的第2(3)條只影響當有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時，註冊主任何時可在憲報刊登紀律命令的時間和執行有關命令(就除名而言)。該條並不影響有關牙醫就向終審法院上訴提出許可申請的時限。

經修訂的第23條

經提交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訂後，第23條訂明任何人可就管委會根據第9(3)、15、15A(2)或18條作出的命令，及管委會拒絕一項根據第12B(1)條提出的申請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一般而言，關於根據第23條提出的上訴，目前的做法跟從《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定(參閱《牙醫註冊條例》第23(3)條)。不過，《牙醫註冊條例》的清楚意向是，除非上訴通知是在擬議第23(3A)條指明的限期內提出，否則上訴法庭不具聆訊該上訴的權力，儘管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上訴通知書的送達期限為28天(某些情況例外) [第59號命令第4(1)(c)條規則]，以及上訴法庭有權延長此期限。

擬議第23(3A)條是把原來第23(3)條的但書改寫，使當中的用語更趨現代化，並因應專科名冊的引入作出相應修訂。關於針對一項命令而提出上訴通知的時限(即在管委會的命令送達的1個月內)，政策原意維持不變。現行條文保留原來的立法意向：如上訴通知在1個月以後提出，上訴法庭不具聆訊該上訴的權力。

就針對規管機構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設定時限的條文，亦可見諸其他條例，例如《醫生註冊條例》(161章)(參閱第26條)、《護士註冊條

例》(第164章)(參閱第22條)、《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參閱第25條)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參閱第33條)。就醫生、護士、輔助醫療業及社工而言，提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分別為一個月、30天、一個月及三個月。

就牙醫而言，我們既要為牙醫提供合理申訴渠道，亦要充分保障公眾健康，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考慮及此，我們認為一個月上訴限期是合適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